

# 江苏普法

第6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5年9月30日

## 本期要目



※ 重要讲话

张光东同志在“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推进会上的讲话

※ 指导文件

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

※ 普法动态

扬州市推行“普法式执法、司法”工作模式

第三届中国昆山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圆满收官

# ☆重要讲话

## 张光东同志在“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5年9月25日)

同志们：

这次“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推进会，是经厅党委研究同意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开展以来的情况，交流经验，分析问题，并对下一阶段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刚才，淮安、徐州、无锡、苏州、南通、泰州等6个司法局都做了很好的交流发言，厅办公室、宣教处、法宣处分别从活动整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实施五大行动等方面通报了具体工作情况。希望大家相互借鉴好的做法，正视存在问题，认真加以改进，努力推动“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深入开展。下面，根据会议的安排，我讲三点意见。

### 一、德法同行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7月6日，省厅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各地、各单位根据总体方案要求，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认真组织发动。各地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普遍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各级司法行政干警深入学习省厅动员部署会议要求和柳厅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厅的决策部署上来。同时，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德法同行活动方案，明确活动重点，认真动员部署，确保了“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顺利开局。

二是稳步推进实施。各地按照省厅关于活动开展的时序进度，按照“四个结合”和十大举措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推进实施。充分发挥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协调职能，对内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监狱戒毒等系统资源，对外大力加强与教育、民政、文明办等外单位外系统的沟通联系，联动省市县乡

部署开展了“文明相伴、德法同行”志愿服务“三助三行”，“铭记誓言、德法同行”青少年入学、入队、成人礼宣誓，“崇德尚法、德法同行”格言警句、家规家训、微电影、戏曲征集展播，“百站联动、德法同行”全省新媒体普法深度融合，“弘扬先进、德法同行”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成果展示等“五大行动”，在“八一”建军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了德法同行拥军行活动，得到了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积极打造品牌。各地按照“一县(市、区)一品牌”的创建要求，深入挖掘本地传统文化资源，广泛利用蒙童教育、家风家训、历代先贤、戏曲文艺等丰富载体，充分植入法治元素，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打造了诸如淮安“德法同行立家规”、昆山法治模范家庭评选、邳州“法治道德银行”等一批具有丰富法治内涵和道德精神的活动品牌，目前，全省已有84个县(市、区)打造了自身品牌，推动了德法同行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四是广泛宣传造势。各地高度重视对活动宣传的整体策划，广泛深入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积极选取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大力宣传报道德法同行的先进典型和实际成效，努力扩大社会影响。特别是加强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融合，创新开展百站联动、节日联动等宣传方式和手段，大力营造声势，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了“法润江苏”的品牌形象，扩大了司法行政的社会影响。

在肯定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统一。少数单位对省厅部署开展“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没有将活动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的单位对德与法的关系认识不够，生拼硬凑开展简单的关联性活动，削弱了活动的内涵。二是活动进展不平衡。各省辖市之间、辖区内县(市、区)之间活动开展很不平衡，部分地区组织协调力度不够，推进力度不大，少数地区存在被动应付甚至敷衍了事现象。三是机制创新不到位。有的单位没有建立推进德法同行活动的工作机制和考评机制，对下的指导、检查力度不够，一些地方融合意识不强，开展活动、宣传报道都习惯于“单打独斗”，“碎片化”现象明显。四是工作方法有待改进。不少地区仍停留在摆摊设点、散发资料、讲座辅导等传统方式方法上，适应形势变化和群众需求，特别是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宣传策划、培育树立典型、教育启发引导、营造活动氛围的力度不够。

## 二、进一步推动德法同行活动深入开展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上下要始终把开展“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作为一项全局

性的重点工作，紧紧按照厅党委关于活动的任务要求，周密部署，深入推进，务求实效。针对前一阶段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下一阶段的德法同行活动，要进一步把握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抓好四个方面具体工作。四个方面的要求是：

一是要进一步明确活动的正确方向。省厅部署开展“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一方面是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创新实践。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推动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法治实践与社会公益服务的四个相结合，借助优秀传统文化、家庭传统美德、先进模范典型等力量，更好地增加文化的法治元素，增加法治的文化底蕴，努力增强全社会的法律信仰与道德观念，提高司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和实效。这其中最关键的，就是要在司法行政工作中找准德与法的结合点，促进德与法的有机融合和相互促进，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现法律和道德的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的相得益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紧紧瞄准这一目标，深入学习研究和领会柳厅长在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厅的活动方案，把思想认识、实际行动等高度统一到厅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活动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

二是要进一步创新活动的方式方法。前一阶段，各地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方法手段，围绕打造德法同行的新载体，进行了很多有益尝试，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还存在如前所说的一些问题。下一阶段，各地要在活动的方式方法上继续坚持探索创新，认真落实省厅制定的十大举措，突出围绕用传统文化精髓滋养法治精神这个德法同行的重要方面，把传统文化中好的东西汲取出来，把蒙童教育、家庭教育、先贤人物思想等传统教育中的有益内容挖掘出来，把诚信宣传、公益宣传等有效的宣传内容嫁接过来，提升德法同行的针对性；要继续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方法老套、穿新鞋走老路、换汤不换药等问题，勇于自我革新和自我否定，坚决避免简单沿用传统的普法手段开展新的活动，深入研究德法同行活动的新特点、新规律，积极探索符合江苏特点、具有地域特色的方法举措，提高德法同行的实际效果。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活动的统筹融合。德法同行活动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坚持统筹融合是推进活动开展的基本原则。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开展德法同行活动的社会性、广泛性，按照“四个相结合”的要求，切实加强和系统外资源的整合融合，积极借助各方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力量，进一步拓宽司法行政的工作视野和

工作平台,推动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统一,增强运用综合手段和联动方式参与社会治理的工作合力;另一方面,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要在厘清各业务条线参与德法同行活动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沟通协调,加强联动,比如,加强传统节日宣传和专项业务活动的统筹,加强五大行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全系统资源力量的聚合效应,提升德法同行活动的社会影响,推动江苏司法行政事业的融合发展。

**四是要进一步提升活动的整体效果。**能否进一步推动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统一,推动江苏司法行政事业的创新融合是评判这次德法同行活动的根本标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围绕提升活动成效来加紧部署和实施。要把是否有力提高法治江苏建设成效作为开展德法同行活动的根本落脚点,积极探索把德法同行的活动要求纳入地方法治建设的指标和考核体系,从更高角度明确德法同行的意义、方法和任务要求,推动活动不断向纵深开展;要把提升司法行政的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作为开展德法同行活动的基本出发点,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司法行政联系群众、扎根基层的行业特点,发现、把握德法同行活动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实现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德法同行和司法行政双赢的良好局面。

在明确四个方面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下一阶段要认真抓好德法同行活动的四个深化推进:一要深化传统文化挖掘利用。推动形成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必须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要从大众耳熟能详的历史人物、地方传说、格言警句等传统文化资源中提炼阐发法治精神,努力实现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我所用,为今所用,提升现代法治观念在民众中的吸引力、亲和力与感召力。要以大众喜闻乐见的戏曲、故事、农民画等传统文化形式把法治精神融入到日常生活当中,普及到大众百姓之中,使法治信仰成为“民间知识”。要把传统节日和民风民俗活动打造为“德法同行”的载体平台,广泛吸引社会各界和群众参与,扩大活动的影响面。二要深化“一县一品”品牌创建。“品牌”就是凝聚力和传播力。品牌创建是司法行政社会知名度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法润江苏·德法同行”广泛深入开展的重要途径。要落实“一地一品牌,一地一特色”要求,在挖掘特色资源上,在满足群众需求中发现着力点、切入点,找准品牌定位,优化推进方案。要加强领导、主动作为,联络整合各方资源,为“一县一品”品牌建设搭桥铺路,营造良好环境,创造发展条件,尽快使品牌项目脱颖而出,形成板块效应和浓厚氛围。要统筹推进,既注重百花齐放、竞相争艳,又强调集聚提升、集约发展,积极探索组团式、网络型的品牌创建新路

径,进一步充实和提升“法润江苏”品牌形象。三要深化重点对象德法宣传教育。要总结完善扬州青少年成人礼宣誓仪式的经验做法,推动“铭记誓言、德法同行”青少年入学、入队、成人礼宣誓行动规范化,大力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学校“德法同行”长效化。要重视家庭教育、蒙童教育等传统道德教育的社会影响力,研究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通过征集法治家书家训、编写法治三字经等,努力扩大德法同行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深化对监狱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感化教育,在加强法治约束的同时,突出伦理教化,通过经典诵读、写一封家书等形式,促使其战胜自我,唤醒内心的向善力量,提高教育改造能力和水平。四要深化德法同行工作实践。要吸纳当地德高望重的乡贤参与参加人民调解,把法治元素导入各地最美人物、最美家庭创建评选,将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要贯彻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将法治实践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要以“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建立完善工作标准,规范每一进的主体、内容、流程、方式,通过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不断推动“德法同行”向社会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将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要把法治内涵和道德精神融入法治宣传阵地、法治宣传作品,嵌入乡景、乡风建设,将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使每个人都能感知道德、领悟法治。

### **三、切实加强德法同行活动的组织推动**

深入推进“德法同行”活动是一项系统性、社会性工程,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发力,狠抓落实,真正把活动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要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目前,从上到下,整个活动的组织机构是健全的,关键是领导小组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更好地推动活动的贯彻落实。一是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把活动组织推进放到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进一步制定完善活动推进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工作责任和推进措施,推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二是要精心组织,打造亮点。围绕本地党委、政府工作中心,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特点,按照深入推进“德法同行”活动的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整合资源,创新工作载体,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品牌,不断打造工作亮点和特色,特别是要强化问题导向,对活动出现的问题要选准切入点,把握

着力点,主攻突破,以点带面,不断推动活动整体推进。三是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及时报道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积极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扩大活动的整体声势,提升活动的效果和影响,让社会充分感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服务成效,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要落实活动的责任要求。深入推进“德法同行”活动是“一把手”工程、班子工程。只有领导重视,思想认识到位,才能保证精力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推进深化到位。各地、各单位要立足本地实际,进一步健全责任分工制度,落实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单位责任制,形成压力良性传导机制,把各项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形成强有力的责任体系。党组会要定期听取汇报,专题研究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活动的推进落实情况;各成员部门要主动配合,积极作为,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抓好条线任务的落实,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推进。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督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分析薄弱环节,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做到工作指导有力度、检查督促有力度、推进落实有力度,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要构建活动的长效机制。好的机制是做好工作的根本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要在构建“德法同行”活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要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围绕活动开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省厅巡查督查组要采取综合督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赴各地加强督查指导、跟踪问效。厅机关相关处室、各省辖市司法局也要加强对本条线、本系统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研究指导,提出帮助解决和改进的意见建议,推动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省厅将把各地活动的开展情况纳入今年各省辖市司法局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各地也要把县(市、区)活动的具体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要通报表扬,并在绩效考评中予以加分;对推进工作力度不大、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考评中加大扣分力度,通过行之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德法同行”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当前,要抓住“六五”普法考核验收的有利契机,以“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开展,检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能力和水平,扩大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体系建设的成果。要完善典型引领机制。厅办公室要

注重发挥信息总结经验、发现典型、推进工作等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挖掘活动的亮点特色、先进典型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效,特别是对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要认真总结推广,努力把握规律,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扩大“德法同行”活动的成果。

同志们,“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是一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刻长远意义的活动,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厅党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活动的推进实施,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良好的成效,努力实现活动的既定目标,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作出更大贡献。

## ☆ 指导文件

### 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不断激励基层开展民主法治建设的动力,充分发挥示范单位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方面的引领表率作用,夯实法治江苏建设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0号)精神,以及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的意见》(苏司通〔2006〕156号)和《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苏司通〔2009〕5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创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范围内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动态管理就是对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单位的创建活动和创建质效进行跟踪检查、考核验收、推荐晋级和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动未命名的村(社区)积极参与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创建的质效。

第四条 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综合评价。

第五条 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共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和对本辖区内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实施。

第六条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实行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示范单位在民主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促进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详细记载日常检查、情况反映、投诉举报等情况,并作为重点跟踪和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实行自查、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

(一) 自查。已获得全国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应按照国家、省级创建标准,每半年对创建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

(二) 督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已命名单位的自查情况,通过日常指导、实地考察、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各市级主管部门。

(三) 复核。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在所辖县(市、区)督查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抽查、公示名单等方式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及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各市级主管机关应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抽查工作,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四) 审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复核报告,每年通过书面审查、通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同时,省级主管部门应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复核抽查工作,每次

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10%。

第八条 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和创新基层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档升级,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方面切实起到引领、示范、带头作用。

(一)依法制定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组织制度在村(社区)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四民主两公开”各项制度有效落实,村(居)民依法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群众合法利益表达、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畅通,建有司法行政服务站并规范运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率达到100%,网格化预警建设完善,配备法律顾问。

(三)营造村(社区)法治氛围,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并有效利用,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满意率达到95%以上,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达到90%以上,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93%以上。

(四)坚持法德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加大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宣传等社会组织的培育,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搭建必要平台。

第九条 示范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荣誉称号:

(一)村(居)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二)在“四民主两公开”制度执行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经查确有重大问题的;

(三)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成员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后果的;

(五)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被“一票否决”的;

(六)因民间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

- (七) 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内发生再犯罪情况的；
- (八) 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被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 (九)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作出动态管理处理,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 已命名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日常督查或年度复核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本级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书面报告,提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在实施两年一次审查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由省级主管部门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二) 应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撤销荣誉称号的,由本级主管部门核查情况属实后,逐级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和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称号的建议。

第十一条 已获得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因城市建设、区划调整被撤并的,自宣告合并或撤销之日起1个月内,其奖牌由所在县(市、区)主管机关负责收回并保存,并逐级上报命名机关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向公众公告工作。原被命名的村(社区)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

第十二条 具有本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或指定办理的,下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程序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整改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示范村(社区);被撤销荣誉称号(摘牌)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被撤销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其奖牌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并上报原命名机关。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超过全省村(社区)总数的5%的比例命名表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共同做好逐级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在民主法治创建过程中,对于创建成绩显著、创建经验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且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村(社区),各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破格申报上一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第十六条 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应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和主管部门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省辖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普法动态

**扬州市推行“普法式执法、司法”工作模式** 近日,扬州市普法办试点推行“普法式执法、司法”工作,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在社区矫正中推进普法式执法。调研编制《社区矫正普法式执法操作指南》,在邗江区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试点运行“三段式”普法教育模式,在入矫、矫正、解矫三个时段合理设置普法单元。二是在城市管理中融入普法式执法。将普法式执法成效纳入绩效管理考核,借助普法说理,推动科学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三是在法院审执中渗透普法式司法。将普法融入庭前指导、居中调解、判后释疑的全过程,利用庭审直播、巡回审判、公众开放日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升公民法治观念。 (扬州市司法局)

**第三届中国昆山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圆满收官** 日前,第三届中国昆山“学宪法爱尚法”法治微电影创作大赛落下帷幕。大赛共征集来自全国17个省参赛者的法治微故事620个,55个拍摄团队报名,59部作品被拍摄成微电影、微视频。《孤独比骗子更可怕》、《成长在法治的阳光下》等22件作品分获各类奖项,获奖影片将在全市社区、学校、机关巡回展播。 (昆山市司法局)

责任编辑:许海鹏

---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